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詹紹楷

電話：0437061391

電子信箱：e-22e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6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1622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預定於115年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50012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金管會辦理「115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，如貴校有意願，請至金管會銀行局官網（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>），並點選首頁「公告資訊/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進行線上報名。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專線：（02）8968-9710。
- 三、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，金管會銀行局已於114年製作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及短影音，並已置於金管會官網平臺（<https://www.fsc.gov.tw>；請點選首頁「機關介紹/影音平臺/金管會YouTube影音頻道」）。
- 四、檢附金管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